



中营学发〔2020〕082号

中国营养学会关于 2020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根据我会《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中营学发〔2017〕023号)的文件,经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团标立项会审议,决定批准《高盐、高脂和高糖预包装食品的判定》、《食物饱腹感的测试规范》等6项标准项目立项,具体见附件。

请各承担单位严格按照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按立项与工作进度要求抓紧实施。工作过程中,严格标准制定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质量。

附件:中国营养学会2020年团体标准立项表

联系人:吴老师、周老师

电话:010-83554781-812、811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中国营养学会 2020 年团体标准立项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制修订	项目牵头单位	负责人
01	高盐、高脂和高糖预包装食品的判定	制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高超
02	食物饱腹感的测试规范	制定	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	朱婧
03	人乳样本采样和储存指导规范	制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赖建强
04	天然大蒜油质量规格	制定	青岛大学	梁惠
05	中国妊娠期妇女体重监测指导	制定	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	杨振宇
06	企事业单位餐厅油盐管理及控制指导规范	制定	西安交通大学	马乐